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於 Grand Banks Yachts 的 26.84%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協議，總代價為 10,643,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2,581,000 港元）。

買方丹斯里林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Exa Limited（作為賣方）；及

丹斯里林（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買方擬收購的出售股份（即賣方於 Grand Banks Yachts 持有的全部股權）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自完成日期起所附帶或累算的全部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10,643,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2,581,000 港元），並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出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獨立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近期對出售股份進行的估值後釐定。該估值約為 10,643,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2,581,000 港元）。

完成

出售事項預期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完成，或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II.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急劇擾亂全球業務，並導致郵輪旅遊及旅遊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被突然煞停業務。由於實行大規模防疫抗疫措施嚴重擾亂了社會活動，令全球業務均受到嚴重打擊。

在新冠疫情爆發之際，本集團已迅速採取應對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保留現金，以降低現金消耗率。我們會繼續致力保留現金，並尋求額外資金來源，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維持我們恢復部分郵輪旅遊業務的營運。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削減其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並為本集團提供所需流動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鑑於丹斯里林為買方，故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並採用獨立估值師對出售股份作出的估值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 Grand Banks Yachts 的資料

Grand Banks Yachts 為一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等在製造及銷售全球的豪華遊艇的重大附屬公司。

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Grand Banks Yachts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 Grand Banks Yachts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 Grand Banks Yachts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 Grand Banks Yachts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23 (相當於約 7,191,000 港元)	864 (相當於約 5,080,000 港元)	5,242 (相當於約 30,823,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1,500 (相當於約 8,820,000 港元)	1,055 (相當於約 6,203,000 港元)	3,982 (相當於約 23,414,000 港元)
資產淨值	55,103 (相當於約 324,006,000 港元)	57,030 (相當於約 335,336,000 港元)	60,913 (相當於約 358,168,000 港元)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股份的收購成本為 11,080,394 新加坡元（約每股 0.2236 新加坡元），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的股息收入 247,767 新加坡元作出調整後，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10,643,000 新加坡元相比較的實際損失為 189,627 新加坡元或 1.7%。

然而，由於投資於 Grand Banks Yachts 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出售股份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約為 12,700,000 美元，最終視乎年終結算而定。據此，出售事項將導致於本集團綜合賬層面損失 4,700,000 美元，原因是賬面值過去按定期的基準就本集團所佔 Grand Banks Yachts 經營業績及外匯變動而調整。而按照 Grand Banks Yachts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五年期間的平均市價每股 0.264 新加坡元作為基準，則預期損失約為 1,850,000 美元。

本集團將錄得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盈虧金額將由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核及最終審計。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V. 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買方丹斯里林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VI.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買方丹斯里林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丹斯里林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出售股份
「 Grand Banks Yachts 」	指	Grand Banks Yacht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售股份」	指	Grand Banks Yachts 已發行股本中的 49,553,497 股股份（約佔 26.84% 權益）

「賣方」	指	Exa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亦為買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陳錦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新加坡元兌 5.88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額。